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2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 2022年1月13日

债券付息日: 2022年1月14日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者"公司")于 2020年1月14日完成发行的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张江01")将于2022年1月14日支付自2021年1月14日至2022年1月13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本次付息")。根据《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20张江01",债券代码为"163099"。
 - 4、发行总额及存续规模:本期债券发行及存续规模为人民币 3.70 亿元。
- 5、债券期限: 5 年期, 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40%。
-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对付日期不另计利息。
 -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9、起息日:2020年1月14日,即本期债券发行截止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的1月14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 10、付息日: 2021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1 月 14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如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 11、兑付日: 2025 年 1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12、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 13、信用级别: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 16 张江 01、16 张江 02、20 张江 01 与 20 张江 01 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维持 AAA。
-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20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方案

1、本年度计息期限: 2021年1月14日至2022年1月13日(前述日期如 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2、按照《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 "20 张江 01"票面利率为 3.40%,每手"20 张江 01"(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4.00 元(含税)。

三、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 1、债权登记日:2022年1月13日
- 2、债券付息日:2022年1月14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20 张江 01"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 1、本公司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 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 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 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 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 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本次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

规定,对于持有本次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200号

法定代表人: 刘樱

联系人:郭凯、胡炯

电话: 021-38959000

传真: 021-50800492

2、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联系人: 丁旭东、苗涛

电话: 021-20262200

传真: 021-2026234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人:徐瑛

电话: 021-68870114 邮政编码: 200120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2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7日